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竭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5,000,000股配售股份。

8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認購最多8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及佣金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竭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85,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2%。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所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就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亦預期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4%及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45%。假設所有8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約8,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96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15.04%；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港元折讓約15.7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未被撤回或註銷，方告完成。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前未能達成或於截止日期前發生本公告下文「配售協議終止」一節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者除外，且不影響各訂約方已存在的權利及責任。

配售完成

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為162,911,634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及配發8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52.18%。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情況：

- (i) 配售未完成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進行任何更改，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型)之事件或變動，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前述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之成功

(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v)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

則配售代理可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立即生效。倘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而終止，則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將終止，且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終止事件。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ii)買賣銅原料；(iii)提供銅製品加工服務；(iv)管理投資組合；及(v)開發、運營及發行互聯網及手機遊戲產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81,600,000港元及79,968,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該地塊上興建新廠房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提供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胡長源(附註1及2)	278,813,000	34.23%	278,813,000	31.00%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2)	23,126,000	2.84%	23,126,000	2.57%
謝識才(附註3)	187,720,000	23.05%	187,720,000	20.87%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	—	85,000,000	9.45%
其他公眾股東	324,899,173	39.89%	324,899,173	36.12%
總計	814,558,173	100%	899,558,173	100%

附註：

1. 胡長源先生以下列方式擁有該等278,813,000股股份的權益：
 - a. 265,200,000股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長源先生成立的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的受託人為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前稱為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該等239,400,000股股份的託管人為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由Nomura Holdings Inc.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長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13,213,000股股份由Regency Success Limited持有，而Regency Success Limited由胡長源先生100%控制；及
 - c. 400,000股股份由胡長源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23,126,000股股份由本集團董事(權益於上表單獨列示的胡長源先生除外)持有，其中：(i)3,103,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胡明烈先生持有；(ii)4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朱文俊先生持有；(iii)284,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柴朝明先生持有；(iv)35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紅女士持有；(v)15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樓棟博士持有；及(vi)18,839,000股股份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持有。

3. 該等187,720,000股股份包括(i) bostone Group Limited持有的164,812,000股股份，bostone Group Limited由謝識才先生及馬嘉鳳女士(謝識才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約34.33%及65.67%；及(ii)香港奈斯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22,908,000股股份，香港奈斯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由謝識才先生實益擁有34.93%。
4.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持有的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本表格中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彼等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人士；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杭州灣新區的甬新G-203號地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其土地使用權。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其為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竭力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以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且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